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

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355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證書名單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1-1【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營】結訓證書名單1份，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敘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暨本局114年3月25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2019700號前函續辦。
- 二、旨案計畫目標係培養本市課室英語種子教師，俾利雙語教學教育推廣。完成本計畫種子教師可獲得證書及敘獎鼓勵並列入本市推動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名單，作為各校辦理課室英語講座優先名單，本次結訓證書名單如附件，請貴校本權責核予結訓教師每人嘉獎1次，以資鼓勵。另結訓證書印製核發由承辦單位（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賡續辦理。
- 三、本案計畫圓滿結束後，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由學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 四、本案聯絡人：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蔡老師、電話：(07)

裝

訂

線

7104916。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旗山區旗尾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

副本：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小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